

## 关于 2016 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名称变更及有关事项的说明

鉴于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的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已经跨年，申报材料中本期债券的名称依然为“2016 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”。由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名称未对申报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造成影响，申报文件继续有效，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变，后续将变更公告文件中本期债券的名称为“2017 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”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 2016 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名称变更及有关事项的说明》签章页）

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7 年 7 月 10 日